

南昌市人民政府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 启用南昌 2000 坐标系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启用南昌 2000 坐标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昌 2000 坐标系是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我市建立的唯一合法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该坐标系采用高斯投影，以东经 $115^{\circ}53'59''$ 为中央子午线，投影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参考椭球面，系统使用范围为东经 $115^{\circ}27'$ 至 $116^{\circ}35'$ ，北纬 $28^{\circ}09'$ 至 $29^{\circ}11'$ ，覆盖面积 14840 平方千米。

二、未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南昌 2000 坐标系控制范围内，新建其他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三、南昌 2000 坐标系与我市现行地方坐标系转换、衔接的过渡期为 2 年。现有各类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地理信息系统，在过渡期内可沿用现行地方坐标系并逐步转换到南昌 2000 坐标

系；2017 年 7 月 1 日后新生产的各类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地理信息系统应采用南昌 2000 坐标系，201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现行地方坐标系统。

四、市国土局负责对南昌 2000 坐标系及其成果依法进行管理、更新和维护；统一监管、指导和检查全市启用南昌 2000 坐标系工作；负责建立南昌 2000 坐标系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54 年北京坐标系、1980 西安坐标系、国土 80 坐标系、南昌城建坐标系的转换关系，研发数据转换软件；负责完成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现有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向南昌 2000 坐标系转换，并向社会提供使用。

五、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单位推广应用南昌 2000 坐标系工作的组织实施，完成本单位已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转换。

特此公告

